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據此，就外商投資而言，其中所列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遵守中國於世貿組織的承諾，限制其持有開展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股權。根據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的業務（「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b>禁止類</b> 互聯網文化活動	目標集團正在或擬從事提供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及娛樂以及網絡演出，屬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並持有文網文證。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趣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廣州趣闖、廣州趣競、上海辰龍、上海小煎餅、成都球形世界、廣州趣珠、廣州新言、重慶趣都及畫娛天下各自持有文網文證。
<b>禁止類</b>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目標集團正在或擬從事提供網絡視聽節目，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疇，並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正在申請視聽登記。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企業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畫娛天下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廣州趣丸正在申請視聽登記。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正在或擬從事提供網絡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持有或擬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趣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上海辰龍、廈門塞邁雷、上海小煎餅、成都球形世界、重慶趣都、畫娛天下及廣州趣闖各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廣州新言正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文網文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視聽服務許可證執照。

編號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sup>(2)</sup>	牌照／許可證	到期日
1	廣州趣丸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7月30日 2026年2月23日
2	廣州沙巴克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2月1日 2026年4月13日
3	海南娛躍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6日 2028年4月18日
4	廣州歡城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3月23日
5	北京趣躍 <sup>(3)</sup>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2月3日
6	廣州趣競 <sup>(3)</sup>	文網文證	2026年11月8日
7	上海辰龍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4月13日 2025年6月15日
8	上海小煎餅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26日 2025年11月9日
9	成都球形世界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2日
10	廣州新言	文網文證	2025年4月1日
11	廈門塞邁雷 <sup>(3)</sup>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10月18日
12	廣州趣闖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26日 2028年6月2日
13	廣州趣珠 <sup>(3)</sup>	文網文證	2026年3月26日
14	重慶趣都 <sup>(1)</sup>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10月31日
15	畫娛天下	文網文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視聽服務許可證執照	2025年7月20日 2027年6月8日 2025年3月15日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附註：

- (1) 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涉及音頻流、在線音樂、卡拉OK及其他娛樂業務以及在線社交網絡業務，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實體需要同時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文網文證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競玩在辦理註銷手續，乃由於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 (3) 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趣珠及北京趣躍各自均持有文網文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彼等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已諮詢以下機構的官員：(i)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產業發展處，(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行政審批辦公室，(iii)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行政審批處，(iv)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場管理處，(v)四川省文化和旅遊廳市場管理處，及(vi)重慶市文化和旅遊發展委員會市場管理處，彼等均已確認(i)彼等為監管互聯網文化活動和有關文網文證事項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通過實際的股權所有權持有文網文證的企業。

目標公司已諮詢工信部的官員，其已確認：(i)工信部是監管增值電信業的政府主管機關；(ii)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且外國投資者除需要達到就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股權所有權要求的百分比外，還需要證明其業務性質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範圍一致；及(iii)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能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需要在實踐中逐一斟酌和判斷，外國投資者通過股權所有權投資於主要從事音頻流和在線社交網絡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企業可能存在障礙且目前還沒有外國投資者透過股權所有權投資於此類企業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先例。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於2020年11月3日，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後於2021年10月11日修訂及重述），據此，廣州永捷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鑒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認為合同安排僅在於使目標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禁止的領域內開展業務時實施。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 合同安排乃由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 通過與廣州永捷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自目標集團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可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繼承公司將於相關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獲准開展有關業務，繼承公司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 其他綜合實體

珠海慧投並無持有特定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其於持有文網文證及／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上海辰龍、上海小煎餅、成都球形世界及廣州趣珠持有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珠海慧投擬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遵守合同安排，原因如下：(i) 由於預計其不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間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目標公司認為合同安排範圍狹窄；及(ii)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禁止，預計珠海慧投如日後開展業務，很可能會從事受限制／禁止類業務。因此，將該實體保留在合同安排下更具成本效益。如目標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併購交易前將該實體從合同安排中轉出，目標公司將產生額外的重組成本，而此並不符合目標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繼承公司將承諾促使該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繼承公司將於該實體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同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珠海慧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珠海慧投。

### 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少數權益投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目標公司通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對若干公司（「**相關實體**」及各為「**相關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通常經營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關的業務，並提供目標公司認為可與其有協同效應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所有通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進行的相關實體均屬被動的非控股權益，並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不會綜合計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構成綜合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的一部分。該等投資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舉例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相關實體的個別資產或收入貢獻超過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的0.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實體的資產、收入或利潤貢獻合計並無超過目標集團總資產、收入或利潤的1.68%。

未經相關實體其他股東同意，目標公司不能將透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相關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股東擬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實體轉讓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權，有關建議須取得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此外，鑒於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僅為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東，其對相關實體施加的影響或對遊說並獲得其他股東同意批准將其投資權益轉讓予合同安排以外的另一實體的影響非常有限。目標集團已與各相關實體的其他股東就其提議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將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有關投資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控制的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永捷）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求已被相關方拒絕或未獲提供。該溝通過程及其結果並不受目標公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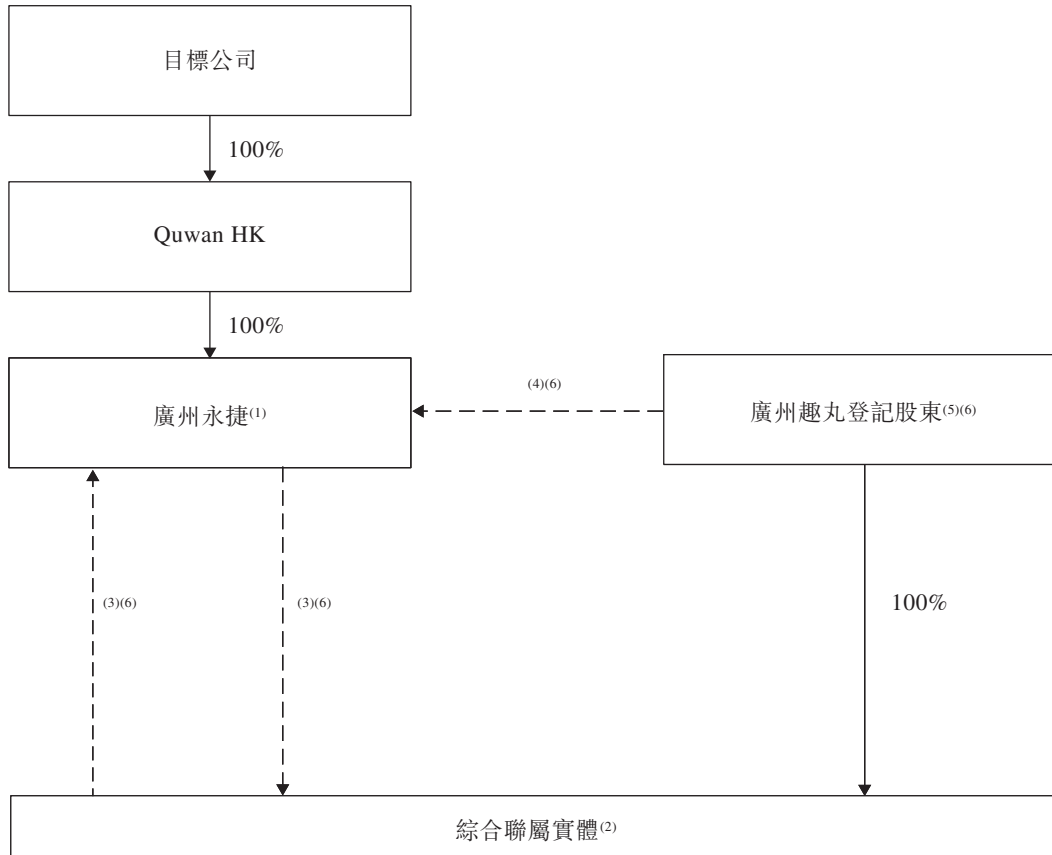
此外，部分相關實體正在或計劃從事負面清單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該等相關實體正持有、申請或計劃申請該等限制／禁止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轉讓目標公司透過廣州趣丸或珠海慧投或廣州趣競持有的該等相關實體的權益予廣州永捷將會損害相關實體所獲得限制／禁止業務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性，或阻撓其獲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計劃，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廣州永捷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鑒於相關實體並不重大，以及事實上目標集團不會合併或控制該等實體，且無法在合同安排之外將目標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合同安排範圍狹窄。如果繼承公司日後取得對任何相關實體的控制權，及視相關實體的未來業務性質而定，繼承公司將考慮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相關實體的所有權重組至繼承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重組完成後根據合同安排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_\_」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指合同安排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永捷由Quwan HK全資擁有，而Quwan HK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珠海慧投、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廣州趣珠、廣州新言、華禹世紀、一天連訊及畫娛天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競玩正在辦理註銷手續，乃由於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有關廣州趣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 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珠海慧投及華禹世紀由廣州趣丸直接全資擁有。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ii) 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由珠海慧投全資擁有；廣州新言由珠海慧投持有60%股權；廣州趣珠由上海小煎餅全資擁有。
  - (iii) 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由廣州趣競全資擁有。
  - (iv) 一天連訊由華禹世紀全資擁有及畫娛天下由一天連訊全資擁有。
- (3) 廣州永捷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廣州趣丸的服務費。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4)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永捷，以擔保彼等各自履行及廣州趣丸履行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下的責任。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權利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

- (5) 廣州趣丸則由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擁有，即：(i)由宋先生（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35.40%；(ii)由上海趣申（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Galaxy Nebula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22.87%，而Galaxy Nebula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ii)由廈門趣集（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5.6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v)由溫州歡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擁有9.8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v)由廣州趣意（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ream League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5.00%，該有限合夥企業為天使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國文先生（宋先生之胞兄弟）；(vi)由樟樹唯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及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1%；(vii)由邱志招先生擁有3.97%；及(viii)由陳光堯先生（目標公司執行董事）（上述第(ii)至(vi)項提及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統稱「合夥企業股東」）擁有3.31%。
-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按照合夥企業協議或經所有合夥人決定，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及代表合夥企業行事，而所有其他合夥人不再代表合夥企業行事。

根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合夥企業協議，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宋克先生或宋國文先生，視情況而定）受委託代表合夥企業股東行事。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及本身(i)同意其中的安排；(ii)確認其中的安排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其中條款；(iv)同意應根據其中條款處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的權益有關的決策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除爭議解決條款外，(i)合同安排整體及構成合同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不論彼等屬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均具有約束力；(ii)作為登記股東的合夥企業股東受合同安排的約束程度與適用於個人登記股東的約束程度相同；及(iii)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的股權的情況比較，目標公司的合同安排具有相同的約束力。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並於2021年10月11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趣丸同意委聘廣州永捷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廣州趣丸制定管理及運營計劃；(ii)向廣州趣丸提供部門設置及業務細分方面的協助；(iii)協助廣州趣丸建立業務管理流程；(iv)就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項、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交流提供管理及諮詢；(v)有關廣州趣丸資產及業務營運的諮詢及推薦建議；(vi)有關廣州趣丸合併、收購及其他擴張計劃的諮詢及推薦建議；(vii)協助廣州趣丸制定市場發展計劃；(viii)就廣州趣丸開展具體行業及市場研究；(ix)授權廣州趣丸使用相關必要軟件開展業務；(x)向廣州趣丸提供使用計算機及必要互聯網硬件開展業務的權利；(xi)就信息技術向廣州趣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xii)硬件及數據庫以及相關應用軟件的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xiii)向涉及開發及運營移動應用的人士提供培訓；(xiv)在技術信息收集及市場研究方面協助廣州趣丸；及(xv)不時提供廣州趣丸所要求及廣州永捷同意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廣州趣丸應按廣州永捷的指示向廣州永捷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應相等於廣州趣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扣除成本及開支）。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廣州趣丸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相似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亦規定，廣州永捷對綜合聯屬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生成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廣州趣丸將（其中包括）(i)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聘廣州永捷推薦的人士為廣州趣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法定要求，否則不得罷免廣州永捷推薦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允許廣州永捷檢查其賬目，並提供與其營運、客戶、財務資料及僱員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i)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開展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資質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接受廣州趣丸的合理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非根據協議另有協定，否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廣州趣丸與廣州永捷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ii)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持有的廣州永捷全部股權或廣州趣丸資產轉讓或讓渡予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永捷及／或其董事、繼任人或清算人）為止。

###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3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廣州趣丸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簽立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永捷的董事及／或廣州永捷離岸母公司的董事及清算人以及替任該等董事的其他繼任人）根據廣州趣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廣州趣丸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任何需要股東討論及決定的事項行使表決權，簽署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備案文件；
-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
- (v) 廣州趣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經不時修訂的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股東表決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在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或廣州趣丸違約且有關違約並無於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10日內糾正的情況下由廣州永捷以書面通知終止或廣州永捷單方面終止為止。倘任何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在廣州永捷事先同意情況下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該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不再為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訂約方但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其他訂約方的責任不會受到影響。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的授權與委託將不會引致與廣州永捷及／或其受託人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i)廣州趣丸登記股東與廣州趣丸及(ii)廣州永捷、廣州永捷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與廣州永捷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控制的實體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及使廣州永捷、廣州永捷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及廣州永捷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的利益免受損害。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廣州永捷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亦不得簽立與廣州趣丸、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相關承諾。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須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條款。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i)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永捷獨家購買權，賦予廣州永捷權利要求所有或廣州趣丸任何登記股東根據廣州永捷的指示向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廣州趣丸的股權，及(ii)廣州趣丸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永捷獨家購買權，賦予廣州永捷權利選擇本身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自廣州趣丸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應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

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權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按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廣州永捷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股權及／或資產，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回購買價。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

- (i) 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廣州趣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相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ii) 彼等應增加或減少廣州趣丸的註冊股本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於簽署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iii) 彼等不得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或促使廣州趣丸的管理層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廣州趣丸的任何資產、合法收入及利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向廣州永捷及／或指定人士作出者除外）；
- (iv)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廣州趣丸的管理層終止廣州趣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或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彼等不得委任或替換廣州趣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此等人士應由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委任；
- (vi) 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廣州趣丸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或股息；
- (vii) 彼等應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且高效地經營廣州趣丸的業務及事務，並確保廣州趣丸維持有效存續，不得終止、清算或解散；
- (viii) 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廣州趣丸修改其業務範圍、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ix) 彼等應確保廣州趣丸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抵押，或承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已向廣州永捷披露並經廣州永捷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或
- (x) 彼等應確保廣州趣丸不會與任何人士／實體合併，以任何方式購買任何人士／實體的資產、股權或對其進行投資。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廣州趣丸立約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於簽署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ii) 協助或准許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廣州趣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相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iii) 終止廣州趣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或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進行清算、解散或宣佈終止；
- (v) 與任何人士的資產、股權合併，購買任何人士的資產、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投資；及
- (vi) 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抵押，或承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

廣州趣丸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在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趣丸不得向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利潤。倘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收到廣州趣丸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廣州永捷支付或轉撥有關款項；
- (ii) 彼等應立即通知廣州永捷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股份或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i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同安排，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責任，且不得作出或遺漏可能對該等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除非根據協議另有協定，否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所持廣州趣丸全部股權轉讓或讓渡予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 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同意向廣州永捷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以擔保履行(i)廣州趣丸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的合同責任，(ii)廣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州趣丸相關登記股東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同責任及(iii)產生自或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有關的付款責任。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須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上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同意，廣州永捷就其項下質押的權利不得受到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任何法律程序干擾或受其影響。倘廣州趣丸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廣州永捷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所分派的全部有關股息(如有)。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已向廣州永捷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完畢且股份質押已記載於股東名冊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義務及因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付款責任已獲完全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股份質押。

倘廣州趣丸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合同責任，廣州永捷對質押的股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收取拍賣或出售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權利。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配偶同意書

宋克先生、邱志招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配偶各自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股權應根據上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不時簽立的其他補充協議進行。簽署配偶同意書的配偶亦同意：(i) 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 彼等各自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索賠；及(iii) 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使合同安排得到妥善執行。

### 爭議解決

倘在條文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各合同安排規定：

- (i) 訂約方應首先友好磋商解決爭議；
- (ii) 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30日內未能就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仲裁委員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iii) 仲裁庭可裁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作出補救、授予禁令救濟（供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iv) 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作出爭議最終判決前給予臨時補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成立地點或廣州趣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具上述目的的司法管轄權。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廣州趣丸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繼承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繼承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

合同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律，對廣州趣丸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對廣州趣丸公司登記股東而言，繼承人包括任何接管公司的後續實體或清盤人（如適用）。倘有違約事項，廣州永捷可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廣州趣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授權委託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向廣州趣丸承諾，倘出現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可能影響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作為廣州趣丸股東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的其他情況（如適用），其各自的繼承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簽署方，並享有及承擔廣州趣丸相關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利益衝突

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分擔虧損

概無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規定或要求目標公司或廣州永捷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目標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廣州永捷及繼承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保險

目標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有關合同安排風險的保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合同安排的效力

目標公司認為，借助合同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目標公司得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專門制定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在目標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目標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廣州趣丸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廣州永捷，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能夠經營外國投資者、外商獨資或投資實體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因此符合目標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廣州永捷應負責推進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及諮詢服務，而廣州趣丸應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相關業務，因此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之間的資產及人員配置有明確劃分，將使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可妥善履行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亦可確保繼承公司相關業務在遵守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

- (ii)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廣州趣丸已授予廣州永捷分別購買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廣州趣丸資產的不可撤銷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該等條文令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可按其選擇擔任廣州趣丸的股東，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目標公司於廣州趣丸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就其於廣州趣丸的股權提供股份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股份質押。廣州趣丸登記股東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廣州永捷不知情或未經廣州永捷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而妨礙廣州永捷對廣州趣丸的控制；
- (iv)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條文規定廣州永捷有權決定或選舉變更廣州趣丸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的組成。通過廣州永捷，目標集團擁有無需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廣州趣丸管理層的能力；及
- (v) 根據配偶同意書，廣州趣丸相關個人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配偶各自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有衝突的行動。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同安排（作為整體）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須於廣州進行。合同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亦對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對廣州趣丸進行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 (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民法典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i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違反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v)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簽立合同安排目前無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廣州永捷質押廣州趣丸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廣州永捷行使其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同意，並向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及／或登記；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c) 根據合同安排擬轉讓廣州趣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
- (d) 有關履行合同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由於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可能會作出修訂和變更並且仍在不斷發展。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及「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認為合同安排乃嚴限於僅用於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外資所有權限制時，令目標公司能夠控制其從事其主要業務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

###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同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而目標公司亦採納合同安排的形式，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同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同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合同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如經營的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且目標公司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廣州永捷會行使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購買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同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有關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同安排，目標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目標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目標公司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目標公司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其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同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而目標集團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目標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同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同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將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目標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目標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文所述合同安排令目標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各方同意，廣州趣丸將向廣州永捷支付服務費作為廣州永捷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每年支付，且金額相等於廣州趣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扣除成本及開支）。廣州趣丸亦應准許廣州永捷查閱其賬目，並提供與其經營、客戶、財務資料及僱員有關的其他資料。因此，廣州永捷可通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由於須經廣州永捷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廣州永捷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廣州趣丸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廣州趣丸登記股東須立即向目標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目標公司已通過廣州永捷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其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約為人民幣1,493.4百萬元、人民幣2,626.4百萬元、人民幣3,3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9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綜合收入的約100.0%、99.8%、98.9%及98.6%。

### 遵守合同安排

繼承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繼承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繼承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繼承公司董事會（尤其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繼承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 (iii) 繼承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總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繼承公司及其董事承諾會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繼承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繼承公司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廣州永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 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

---

- (vi)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構成繼承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節。繼承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繼承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而其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